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1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盛迪")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GMP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康平路88号

检查范围:硬胶囊剂

检查时间: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9日

检查结论: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成都盛迪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二、生产车间/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

生产车间/生产线名称	代表品种
207车间/固体制剂生产线	他克莫司缓释胶囊

三、主要品种的市场情况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他克莫司缓释胶囊	硬胶囊剂	预防肾脏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应。预防肝脏移植术后维持期的移植物排斥反应。治疗肾脏或肝脏移植术后应用其他免疫抑制药物无法控制的移植物排斥反应。	经查询,国内仅公司获批生产他克莫司缓释胶囊。2021年他克莫司全球销售额约为31.67亿美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各类药(产)品的投产及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2年1月11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购买的3,000万元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135)。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22年1月11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方正证券购买产品名称为"金添利"D190号的收益凭证3,000万元。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0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923,342.4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09号	8,000	2022-2-16	2023-2-14	4.1%
2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28号	2,000	2022-4-26	2023-4-26	3.68%
3	中泰证券	"安鑫宝"6月期328号	3,000	2022-5-31	2022-11-28	2.90%
4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34号	8,000	2022-6-17	2022-12-12	3.10%
合计			21,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10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470,95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8.8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61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134,1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55.05%。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605,05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1.5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2,800,000	否	是	2022/10/12	2023/3/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23	0.06	补充质押
三安集团	是	9,600,000	否	否	2022/10/14	2023/4/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	0.21	非融资类质押
合计		12,400,000						0.85	0.27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44	124,500,000	134,100,000	55.05	2.99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7.10	468,150,000	470,950,000	38.80	10.51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2.54	592,650,000	605,050,000	41.51	13.50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2—03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工期/合作期	项目金额
1.	中铁十六局及其他方(联合体)	长沙(国际)健康生态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1740日历天	31.68
2.	中铁十五局及其他方(联合体)	信阳市鸡公山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信阳CAZ双创产业园(A、B座)及市政海绵城市项目EPC总承包	24个月	62.00
3.	中铁二十三局、上海院及其他方(联合体)	阜南县田集镇乡村振兴项目	1825日历天	63.76
4.	铁建国际、中铁建设(联合体)	智利科金博医院特许经营项目	19.7年	41.24
5.	中铁十一局、中铁十八局、中铁十七局、中国铁建大桥局、中铁十二局	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站前工程CQWZZQ-1标段、CQWZZQ-2标段、CQWZZQ-4标段、CQWZZQ-5标段、CQWZZQ-9标段	1641日历天	165.89
6.	中铁十七局	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成都至营山段站前工程CDWZQ-6标段	1826日历天	35.86
7.	中铁十七局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站前工程施工XSZQ-09标段	1460日历天	35.05
8.	中铁十五局及其他方(联合体)	万寿山国际康养文旅度假项目二期	1825日历天	57.55
9.	中铁十一局	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营山西至万州北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CDWZQ-13标段	1826日历天	42.78
10.	中铁十八局	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河北段站前工程XX-4标段	1642日历天	32.18
11.	中国铁建大桥局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SJSG-11标)	1247日历天	30.70
项目金额合计				598.69
项目金额合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				5.87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2-0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5

●优先股简称:中信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8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

●除息日: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

●股息派发日: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行优先股(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2022年度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

2、派息金额:按照中信优1票面股息率4.08%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8元(含税),以中信优1发行量3.5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优先股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14.28亿元(含税)。

3、派息对象:截至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股东。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中信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8元。

(2)其他中信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

3、除息日: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

4、股息派发日: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中信优1股东的优先股股息均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6638652、66638188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二)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000万元 - 65,000万元	盈利:20,548.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2.25% - 21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6,500万元 - 63,500万元	盈利:18,148.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1.32% - 249.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771元/股 - 0.5347元/股	盈利:0.1929元/股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500万元 - 24,500万元	盈利:9,006.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4.31% - 17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 - 24,000万元	盈利:8,809.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2.97% - 172.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39元/股 - 0.2015元/股	盈利:0.08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及产品价格同比有所提高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公司加强原材料集中采购使成本控制优势显现;人民币贬值使公司汇兑收益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情况可见公司已发布的公告(公告号:2022-055),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705期	4000	1.60%—3.37%	2022年7月17日	92天	4000	29.9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5.50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7.87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99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34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0	0
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1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3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9	0
11	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07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50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22	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0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16	0
1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18	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3.80	0
19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4	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5	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8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11	0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44	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33	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3000
2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	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2	0
2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04	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44	0
3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76	0
3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9.94	0
32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33	结构性存款	6000	尚未到期	/	6000
34	结构性存款	1500	尚未到期	/	1500
35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合计		117500	97000	738.48	20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8000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2-13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工业园科技孵化器办公楼3楼30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507,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2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季明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范雪瑞、章超斌、李波、厉群南、凌云,独立董事陈爱文、陆肖天、闫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宋元杰、职工监事刘久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427,018	99.9207	55,100	0.0542	25,300	0.02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9,627,018	99.8653	55,100	0.0922	25,300	0.04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根据投票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奕辰、张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触发"国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国君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如再次触发"国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也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4月18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国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17年7月7日

2、发行数量:7,000万张(700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7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7、上市日期:2017年7月24日

8、债券代码:113013

9、债券简称:国君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18年1月8日至2023年7月6日止)

11、当前转股价格:17.77元/股

12、初始转股价格及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国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

2) 因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国君转债" 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9日起调整为19.80元/股;

3)因实施H股新股配售,"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自2019年4月19日起调整为19.67元/股;

4) 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国君转债" 转股价格自2019年8月12日起调整为19.40元/股;

5) 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国君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12日起调整为19.01元/股;

6) 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国君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20日起调整为18.45元/股;

7) 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国君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5日起调整为17.77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77元/股的80%,即14.22元/股的情形,触发"国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未能完全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不向下修正"国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国君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如再次触发"国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也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从2023年4月18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国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目前,"国君转债"处于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5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10月17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不向下修正"国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国君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如再次触发"国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也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2-053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2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资格审核,认为被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况。经董事会对受聘人员分别投票表决,同意聘任魏泽清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张燕萍、肖萍、冯帆、李邹强、胡舒文为公司副总裁;张镇涛为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龙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魏泽清,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汉阳区政协委员、区党代表,现任汉商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21世纪购物中心总经理。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任汉阳区饮食服务行办秘书;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任汉商集团家电部业务员;1996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汉阳商场秘书、集团办公室秘书;2002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汉商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汉商集团总经理助理、集团办公室主任;2014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汉商集团副总经理兼21世纪购物中心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汉商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21世纪购物中心总经理。荣获武汉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张燕萍,女,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现任汉商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总经理。1988年11月参加工作,1988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汉商集团营业员、柜长、外贸公司业务员、基建部干事;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武汉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公司会议商务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副总经理、会议酒店公司总经理、咸宁温泉山庄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汉商集团副总经理兼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汉商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总经理。荣获湖北省劳动模范等荣誉,入选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

肖萍,女,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汉商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银座购物中心总经理。1988年6月参加工作,1988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汉商集团办公室秘书、商管科干事、汉阳商场商管科副科长;1998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21世纪购物中心现场管理科科长;2008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21世纪购物中心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兼);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银座购物中心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银座购物中心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银座购物中心总经理。荣获武汉市"三八"红旗手等荣誉。

冯帆,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一级客户服务管理师,现任汉商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92年10月参加工作,1992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汉阳商场针织部营业员、股证部干事;1995年6月至2001年4月,任汉商集团办公室科员;2001年4月至2004年5月,任汉商集团办公室组织干事、秘书;2004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汉商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汉商集团办公室主任、部室一党支部书记;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汉商集团党委副书记;2019年4月至今,任汉商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邹强,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高级工艺美术师、国家二级建造师,现任汉商集团副总经理。1984年10月参加工作,1984年10月至1996年7月,任汉商集团美工、组长;1996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汉商集团基建设备部副部长;2001年11月至2017年4月, 任汉商集团基建设备部部长;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 任汉商集团总经理助理;2019年4月至今,任汉商集团副总经理。

胡舒文,男,198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汉商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3月加入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卓尔控股投资总监、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卓尔控股投资管理中心主任。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卓尔控股副总裁、投资管理中心主任。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汉商集团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任汉商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张镇涛,男,198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德豪国际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先后担任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02098.HK)证券主管、财务总监等职务;2015年9月至2022年9月,任中国通商集团有限公司(08233.HK)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务。在国内外资本市场及财务管理方面拥有15年经验。

龙舟,女,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翻译,现任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展览公司高级经理。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武汉展览馆助理翻译、展览会议公司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01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展览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兼展览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展览公司高级经理。入选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3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不会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双方合作有效期较长,在合作过程中,项目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经营管理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协议概述

基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上海)""乙方")双方认为以燕麦奶为代表的植物基产品在全球具有巨大潜力及市场,各方致力于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并力求通过共同合作推进植物基产品在中国的发展,促进双方品牌在中国燕麦植物基饮料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的创新与产品应用,提升消费者体验。为互利共赢,共同开拓燕麦植物基相关产品市场及销售机会,双方就战略合作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协议"),拟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进行燕麦植物基饮料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共同开拓燕麦植物基饮料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市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LQLR3B

3. 成立时间:2017年6月22日

4.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建路199号8幢3层304室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6. 法定代表人:张春

7.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8.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食品、饮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工艺品(文物除外)、服饰、玩具、厨房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欧力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2,950,838
净资产	-6,891,330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45,762,167
净利润	-1,556,419

欧力(上海)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欧力(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欧力(上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欧力(上海)于2022年10月16日在杭州市现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监管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公司为知名食品饮料品牌公司,专注于奶茶、果汁茶、咖啡等健康饮料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旗下拥有香飘飘、兰芳园、MECO三大品牌。

欧力(上海)是Oatly Group AB(与乙方及其他Oatly Group AB控制的企业合称为Oatly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OatlyGroupAB系一家根据瑞典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Oatly集团始终坚持营养健康、信任与公开、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价值观。集团旗下的OATLY品牌是全球燕麦植物基领导品牌,带有OATLY INSIDE标识的预包装产品意味着,该产品的配方中含有OATLY的产品成分,或获得了OATLY授权的产品研发或者技术支持。在超过25年的时间里,Oatly集团始终致力于开展燕麦相关的专业研究,对燕麦的投入带来了核心技术的进步,让Oatly集团得以拓宽乳制品组合的广度。

双方认为以燕麦奶为代表的植物基产品在全球具有巨大潜力及市场,双方致力于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并力求通过共同合作推进植物基产品在中国的发展,并促进双方品牌在中国燕麦植物基饮料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的创新与产品应用,提升消费者体验。

2、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合作模式

双方拟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成立项目公司及开展业务合作,进行燕麦植物基饮料产品在中国市场(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中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共同开拓燕麦植物基饮料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市场。

合作期限为二十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开发合作模式:双方共同研发关于兰芳园和OATLY INSIDE的预包装植物基饮品(包括但不限于咖啡和奶茶)。产品研发由项目公司负责,双方团队共同参与,最终产品相关信息由双方共同确认一致推向市场。双方在项目公司成立前先期开发2款兰芳园&OATLY INSIDE燕麦奶咖啡产品,以及2款兰芳园&OATLY INSIDE燕麦奶奶茶产品。

生产合作模式:甲方安排充足人员专门负责运营双方合作推出的植物基饮料和食品产品的生产。乙方负责向生产双方合作的植物基饮料和食品产品的企业供应OATLY植物奶原料用于生产双方合作的植物基饮料产品。

销售合作模式:在项目公司设立后,双方合作的所有产品之销售须通过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根据本协议合作的植物基饮料和食品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周边产品制作和销售等。项目公司可以根据不同的产品和渠道,自行销售或与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乙方或乙方关联方、以及甲乙双方分别指定的经销商另行签署经销协议。双方将利用各自优势渠道售卖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项目公司设立及运营安排

在框架协议签署后,由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项目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总额为2,1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乙方或乙方关联方认缴。

双方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签署关于项目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以1,40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认购项目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额1,400万元人民币(对应增资后项目公司40%的股权)。

2、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协调将Oatly集团在中国注册的与本协议约定产品相关商标OATLY INSIDE 许可给项目公司使用;甲方应协调"兰芳园"商标所有人将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注册的与协议约定产品相关的商标许可给项目公司使用。

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十年,许可期限届满后继续按最长期限进行续签,直至双方合作结束为止。

框架协议项下双方合作的饮料产品的配方、工艺及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均归项目公司所有。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该违约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该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包括因诉讼或其他程序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及其他支出费用)和责任,无论是何性质的。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此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双方合作有效期较长,在合作过程中,项目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经营管理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